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、司法标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星汉宜”）持有公司 70,041,6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3%。

● 本次新星汉宜被继续司法标记共计 10 笔，合计股份数量为 60,852,1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8%；被继续司法冻结共计 2 笔，合计股份数量为 9,189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星汉宜持有公司的 70,041,630 股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3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新星汉宜的告知函，获悉新星汉宜所持 70,041,630 股公司股份被法院继续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新星汉宜	否	9,189,488	13.12%	0.45%	否	2022 年 8 月 16 日	2028 年 8 月 12 日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		60,852,142	86.88%	2.98%					司法冻结
合计	-	70,041,630	100.00%	3.43%	-	-	-	-	-

注：经新星汉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，本次司法标记及冻结涉及案件共 1 项，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长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，新星汉宜提供了担保。本次新星汉宜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的起始日详见

公司公告（临 2022-070 号）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/标记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/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8,705,094	3.86%	15,975,540	62,729,554	100.00%	3.86%
新星汉宜	70,041,630	3.43%	9,189,488	60,852,142	100.00%	3.43%
天风睿源(武汉)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9,255,092	0.45%	0	0	0	0.00%
合计	158,001,816	7.74%	25,165,028	123,581,696	94.14%	7.29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星汉宜、天风睿源（武汉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公司 158,001,816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4%），本次被司法标记、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